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是基于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作出的考虑，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向怀坤

刘志永

金振朝

2021年6月29日